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在昆山皇冠国际会展酒店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17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雅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为发挥协同效应、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保证引入产业战略投资者事宜顺利实施，并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雅军先生及其配偶伍晓慧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长王雅军先生、副董事长曾卓先生、董事伍晓慧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准则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6 月 06 日下午 14:30 昆山皇冠国际会展酒店会议室（昆山市前进西路 1277 号）召开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